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賓來校參訪接待要點

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
96年1月13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60016624號函同意備查
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、6點通過
98年3月30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80041846號函同意備查
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點、第3點及第5點通過
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點第1款及第5款通過
99年1月27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90003494號函同意備查
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7點通過
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點第二項、第6點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術文化交流與產學建教合作,接待(邀請)國內外(含大陸地區)各類團體或人士來校參訪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各單位接待(邀請)國內外各類團體或人士來校參訪,應於外賓來訪前填具「接待外賓申請表」連同「經費預算表」及「行程預定表」提出申請,外賓參訪如需報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核准者,則應先依規定辦理。

外賓來訪接待事宜,應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,並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負責安排接待。

三、接待(邀請)外賓來校參訪,招待項目如下:

(一)餐盒、自助餐式、套餐或設宴款待,其中餐盒每份最高以新台幣(以下同)一百二十元;自助餐式或套餐每人每份最高八百元,設宴款待每桌最高以八千元為限,但自助餐式、套餐或設宴款待應以接待國外來賓為限,且人數未達4人,如擬設宴款待者,應專案簽陳校長核准。

(二)交通工具或交通費(按實際支出)。

(三)住宿(每人每晚最高以三千元為限)。

(四)參觀活動之門票(按實際支出)。

(五)紀念品或禮品。

1. 致贈國內來訪機關學校每份最高以一千五百元為限;致贈國外來訪機關學校每份最高以三千元為限。

2. 來訪人員為國內機關學校代表及隨員,每人每份最高以五百元為限;國外機關學校代表及其隨員,每人每份最高以二千元為限。

(六)機票(按實際支出,並以邀請國際著名團體負責人或具有國際聲望之教授、學者或專家來訪為限)。

(七)其他必要之支出(按實際支出)。

本點以上各款,不適用於以學生為主之參訪團或研習團。

四、本要點規定之各項所需經費,奉校長核准後,由本校「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所列五項自籌收入提撥專供學校統籌運用部份支應之。

五、各單位接待外賓,接待人員如有需陪同離校參訪時,以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